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奉执字第 1773 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。

负责人莫 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展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牛涇村 601 号 06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汪 []。

被执行人章 []，男，1954 年 7 月 19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]。

被执行人黄 []，女，1955 年 9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]。

被执行人颜 []，男，1958 年 1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]。

被执行人黄 []，女，1962 年 5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]。

被执行人吴 []，男，1987 年 6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被执行人黄 []，女，1969 年 1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]。

被执行人黄 []，男，1979 年 7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]。

被执行人汪 []，女，1983 年 2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]。

被执行人黄 []，男，2005 年 12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]。

被执行人孙 []，男，1965 年 11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 (2013) 沪普证执字第 21 号公证债权文书，查封或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章 []、黄 []、颜 []、

黄■■、吴■■、黄■■、黄■■、汪■■、黄■■、孙■■名下的房屋。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■■、汪■■、黄■■名下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06弄55号7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审判长 顾学锋
审判员 李越峰
审判员 卫志强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
书记员 沈寅飞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